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刊發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  
(3)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就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的公告，除其他事項外，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近期COVID-19奧密克戎病毒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業績的審計過程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未能按計劃完成所有審計實地工作。

鑑於審計程序預計不會在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且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工作，預計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布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司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與審計師達成一致後，在完成此類報告和審計程序後公佈二零二一年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果發行人無法公告其初步業績，則必根據與核數師商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在可獲得信息的情況下）。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一年未經審計年度」）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經審計可比數據的初步未經審計年度業績，該業績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結果。

###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商討其他事項（如有）。

如上所述，由於審計程序被推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審議和批准公佈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等事項，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